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教发〔2020〕2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实际支出时列入“20502-普通教育”相关项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以 2019 年 10 月营养改善计划系统中的学生数为基数，按年生均 800 元的标准核算，学校实际发放时以实际学生人数兑现。

三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内各级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

四、严格规范管理，制定原料采购、食品配送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五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1、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

2、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
